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上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以下简称“本次递延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本次递延解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递延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递延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递延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递延解锁的具体情况

根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2</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p>	<p>公司业绩达到目标：</p> <p>(1) 2017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p> <p>(2)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 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13.48%，未达到目标；</p> <p>(2)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33.42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2015年）的平均水平5996.27万元，且为正，符合解锁条件；</p> <p>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25.43万元，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5723.04万元，未达到目标。</p>																				
<p>4</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p> <p>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数量=解锁系数 X 个人该解锁期内可解锁额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659 831 1975"> <tr> <td>等级</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分数段</td> <td>90分(含)以上</td> <td>80分(含)-90分</td> <td>70分(含)-80分</td> <td>70分以下</td> </tr> <tr> <td>解锁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6</td> <td>0</td> </tr> </table>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含)以上	80分(含)-90分	70分(含)-80分	70分以下	解锁系数	1.0	0.8	0.6	0	<p>根据公司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满足解锁条件。</p>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含)以上	80分(含)-90分	70分(含)-80分	70分以下																		
解锁系数	1.0	0.8	0.6	0																		

鉴于公司未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未能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的规定，“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第一期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因此，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递延解锁的原因符合《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递延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递延解锁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递延解锁的原因符合《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递延解锁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递延解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8年7月4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